

表格 2B
僱員補償條例
(第 282 章)

第 15(1A)(b)條

僱主呈報引致僱員喪失工作能力
不超過三天的意外的通知

致：勞工處處長

謹此聲明，盡本人所知，在本表格內呈報的資料，全屬真實準確

姓名(請用正楷)：_____

職位： 獨資經營人 合夥人 經理 高級人員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僱主代表代行) 公司蓋印

A. 僱員詳情

僱員姓名 (請先填寫姓氏)		身份證/護照號碼
電話號碼	地址	

B. 僱主詳情

僱用公司名稱/僱主姓名		商業登記證號碼
電話號碼	地址	行業
傳真號碼		

C. 意外詳情

意外發生日期 ____/____/____ 年 / 月 / 日	意外發生地點的地址
病假總日數 _____日	

D. 補償詳情

用作計算受傷僱員應得補償的每月收入： \$ _____	
補償額：\$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將於 ____/____/____ 支付 年 / 月 / 日

僱員補償條例

(第 282 章)
第 15(1A)(b)條

僱主呈報引致僱員喪失工作能力
不超過三天的意外的通知

表格 2B

重要附註

- (1) 這份表格須在引致僱員喪失工作能力不超過三天的意外發生後 14 天內，一式兩份交回勞工處處長，無論該次意外是否引起任何支付補償的法律責任。
- (2) 假如在呈交此表格後，僱員喪失工作能力的期間超越三天，僱主須按《僱員補償條例》第 15(1A)(a)條，以訂明的表格(表格 2)再次發出意外通知。
- (3) 僱主如不按規定發出通知，或向勞工處處長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可被檢控。
- (4) 請在適用方格內劃上“✓”號。
- (5) 用作計算僱員補償給受傷僱員的『每月收入』是指僱員在意外發生日期前一個月的收入，或者過去 12 個月受僱期內(如受僱少於 12 個月，以該較短受僱期間而定)的平均每月收入，以對僱員較有利的計算方法為準。

收入包括：

- (a) 現金工資；
- (b) 任何可以現金評定的特惠或利益的價值，例如：因僱員遭受意外以致喪失享有由僱主提供僱員的食物、燃料或宿舍；
- (c) 屬經常性質的超時工作酬金或因工作而獲的其他特別酬金，不論是否以花紅、津貼或其他形式而獲得的；及
- (d) 習慣性的小賬。

但間歇性超時工作的酬金、非經常性的偶然付款賞金、交通津貼或特惠的價值以及僱主所作出的公積金供款並不包括在收入之內。



勞工處僱員補償科（執行）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聲明

有關僱主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重要須知

僱主填寫表格 2/2A/2B 時，須提供其個人資料及其僱員的個人資料予勞工處僱員補償科。在披露及轉交僱員的個人資料時，請確保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相關規定。如屬非死亡個案，請確保在提交表格 2/2A/2B 前，你和僱員均已參閱以下的「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聲明」。

收集資料的目的

- (一) 勞工處僱員補償科（執行）收集你和受傷僱員的個人資料，旨在用作下列一項或多項用途：
- (1) 處理根據《僱員補償條例》（下稱《條例》）提出的申索，或處理向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或任何援助計劃的申請。
 - (2) 根據《條例》進行僱員補償評估。
 - (3) 執行《條例》及其他由勞工處執行的法例的有關條款。
 - (4) 調查意外。
 - (5) 進行有關「工傷僱員復康先導計劃」的個案轉介及跟進工作。
 - (6) 進行統計及研究。
 - (7) 法例規定或准許的其他用途。
- (二) 除《條例》另有規定外，提供個人資料是自願的。不過，如果你們未能提供有關的個人資料，本處或許不能處理有關的個案或執行第一段所述的工作。

個人資料承轉人的類別

- (三) 為執行第一段所述的工作，僱員補償科（執行）可能會向以下機構／人士轉移你們的個人資料，同時亦有可能向有關機構／人士索取你們的個人資料：
- (1) 與僱員補償申索有關的當事人，包括受傷僱員、死亡僱員的家庭成員、僱主、總承判商、次承判商、公司集團、保險承保人或獲上述機構／人士授權處理補償申索的代理人。
 - (2) 僱員補償評估委員會。
 - (3) 司法機構／法律援助署／你委託的律師。
 - (4) 醫院管理局／有關的醫院、診所及醫生。
 - (5) 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
 - (6) 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委員會／執行其他援助計劃的政府部門或機構。
 - (7) 獲委任實施「工傷僱員復康先導計劃」的承辦機構及服務提供者。
 - (8) 勞工處轄下的相關科別。
 - (9) 政府決策局和部門及其他有關機構。
 - (10) 獲委任進行統計或研究的顧問。

查閱個人資料

- (四)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18 條、第 22 條及附表 1 的第 6 項原則，你們有權查閱及改正個人資料。查閱的權利包括在繳交有關費用後，索取個人資料的副本。

查詢

- (五) 有關你們在勞工處僱員補償科（執行）的個人資料的查詢，包括查閱及更改個人資料的要求，可向處理有關僱員補償個案的個案主任提出。
- (六) 任何有關查閱個人資料的要求，請填妥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所指明的最新「要求查閱資料表格」。

表格 2 / 2A / 2B 的呈交方式

填妥的表格 2 / 2A / 2B，應一式兩份呈交以下勞工處僱員補償科辦事處：

	僱員補償科辦事處及地址
工傷個案	僱員補償科（執行）綜合處理組 九龍長沙灣道 303 號 長沙灣政府合署 10 字樓 1007 室
死亡個案	死亡案件辦事處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6 字樓 601 室

- 如對呈交表格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717 1771（此熱線由「1823」接聽）查詢。
- 僱員補償科一般會在收到填妥的表格1個月內，發信通知你／貴公司有關的個案編號及處理個案的僱員補償科辦事處資料。如屆時仍未收到有關資料，請致電2150 6364（工傷個案）或2852 3994（死亡個案）查詢。
- 有關僱員補償科各辦事處地址，可瀏覽勞工處網頁（網址：<https://www.labour.gov.hk/tc/tele/ec.htm>）或致電2717 1771。